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79號

原告 詹樑才
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
被告 葉宗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；再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二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提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，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按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加計請求租賃終止前積欠租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三、若原告若無法依前項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為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8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960,000元），加計尚欠租金166,000元，共計1,12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800元，尚不足11,921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尚欠之第一審裁判費11,921元。

四、如原告逾期未依上開第二項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並補繳第

一審裁判費，亦未依上開第三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荏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